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交字第1060020983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」第6、7、10、17、18、22、24條條文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1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37530號函同意照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時，應善盡確認客戶身分(KYC)查核責任。
- 二、各證券商與客戶已簽訂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，於本公告實施後原契約持續有效至到期日，到期不再辦理展期。契約未到期前，對於客戶為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擔保品部分，只能了結不得新增款項借貸。原契約已完成撥款之款項借貸，得於徵得客戶同意後辦理質權設定，或以更換擔保品或提前還款方式辦理。原契約到期後即依新契約約定，對於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以所屬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為擔保者，應完成質權設定後證券商始得受理款項借貸業務。

總經理 李 啓 賢